

关于 2021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拟予激励 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（区、市）激励措施实施办法》，遴选了 2021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、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—15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我司反映，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综合改革处 卢昊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741。

附件：2021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.doc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

**2021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
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**

天津市

辽宁省

安徽省

山东省

湖南省

甘肃省